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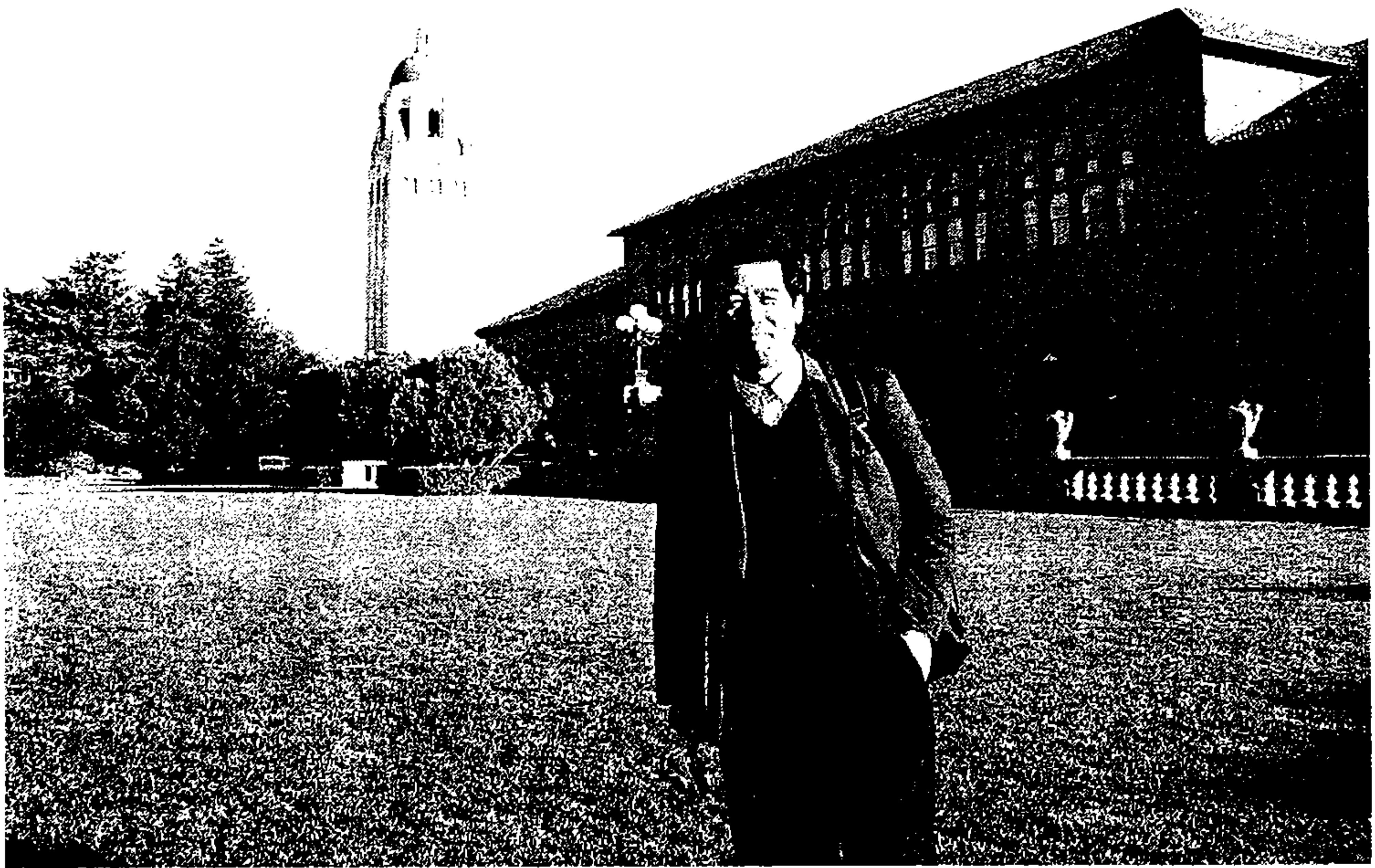
中国传统学术在西方^①

冯胜利

作者简介:冯胜利,笔名冯利。1977年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本科生,1979年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古汉语研究生。1986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语言学系读书,1995年获语言学博士学位。1994年在堪萨斯大学东亚系任副教授,1999年任副教授。2003年至今,任哈佛大学东亚系汉语应用学科教授、中文部主任。2004年至今,任北京语言大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范围:(一)训诂学,提出文意训诂与同律互证法;(二)韵律和句法的相互作用,建立韵律句法学;(三)韵律与诗体的关系,提出“三音不成步、五言不为诗”的诗体来源以及“当代书面正式语体”的概念及其韵律语法的组成方式;(四)历史句法学,提出汉语史分期以韵律形态为标志,二分为东汉以前“音段形态类型”的综合型语言(synthetic language)和东汉以后逐步形成的“超音段形态”为主的分析型语言(analytic language)两大类型。

内容提要:章太炎先生说“中西学术本无通途”。我二十岁左右跟陆宗达先生治章黄之学(章太炎、黄侃的传统朴学);三十岁时到UPENN(宾大)学西方语言学。十年国学加十年洋学,让我领悟到“本无通途”的深刻含义。自家的学问勤则有径,别人的路数无凿不通。沿着两条彼此不同的道路求学,是极其艰辛而漫长的。因此,我一开始就不断努力寻索彼此之间的交合点。三十余年,总算功不负人,构建了一个“以声音”为线索来解决形式句法现象的“韵律句法学”,与此同时还悟出了一点学术人生的哲理。

^① 此为“中国问题学术研究会”系列讲座第28讲。演讲人:哈佛大学东亚语言与文明系冯胜利教授;评论人:北京大学中文系胡敕瑞教授,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访问学者;主持人:中央党校常欣欣教授,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访问学者;演讲时间: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4:00—5:30;演讲地点: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CGIS北楼N262室,1737 Cambridge Street, Cambridge, MA 02138。



一、引言

1986年我来到美国,先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读书,后来在堪萨斯大学教书,现在又在哈佛工作。今年是我到哈佛的第五年。国内的时候,我在北师大跟陆宗达先生学小学,也就是传统的训诂学。大家知道:陆先生的训诂学是章太炎和黄侃先生传下来的,太炎先生是俞樾传下来的,俞樾自师王念孙。这几位先生都是清朝乾嘉学派的继承人,所以可以说我在国内所学的是乾嘉传下来的传统的朴学,是传统的学问。到了美国以后,发现美国人不搞这个,他们搞的是理论语言学。有人说语言学是社会科学的前沿、是领先的科学,而美国的语言学更是人文学科中最接近自然科学的,甚至有人把语言学比作自然科学中的数学。因此我在国内所学的传统的美的知识美国的学术体系,不免发生很多的冲突。从这些冲突里也生发出很多的体会。这些体会不仅可能是大家想听的,同时我也觉得可能还是国人正面临着的情况。因此,不妨把今天的题目叫做“中国传统学术在西方”。

二、历史状况

初到美国,不仅自身的知识背景和我面对西方学术发生很大的冲突,近代国内学术在世界上的地位也给了我很大的刺激。我举几个最简单的例子。

20世纪60年代,著名语言学家周法高先生在哈佛做访问学者的时候,一次他和杨联陞先生一起聊天,谈到了当今的汉学家的的问题,杨联陞说:“假使把汉学各部门分成一百门,每门举出一个第一名,那么日本学者要占过半数。换言之,日本学者占各部门第一位的比中、欧、美三地的学者都多”,周法高听了后非常震惊,但他的回答是:“笔者,对此说不大赞同”(《汉学论集》,第18页)。可是事过之后,周法高仔细一想,觉得杨先生这番话必定是他多年的观察结果,一定是有根据的。四五年之后,周先生将此写成

文章,发表出来。杨联陞看到之后,回信说:“我想论学问最好不要谈第一人,而谈第一流学人与第一线学人(学徒)……第一流学人则是已经卓然有所成就,他的工作同行决不能忽视的人。”(《汉学论集》,第27页)当然了,他也说:“我说的那种过半的说法可能也稍微大了一些”,但是不管怎么样,这都足以说明了国内当时的学术落伍于世界这一事实,值得我们去认真思考。

再如,在美国,包括哈佛,如果你的专业(对博士生而言)是中文,当然你要学中文,除此之外,你还必须要学到日文三年级,没有日文你过不了关。然而,你的专业若是日文,则不必学到中文的三年级。这一事实又意味着什么呢?也发人深思。

对于这种学术状况,陈寅恪在三十年代或更早的时间,就有所感发,写下了两句大家至今记诵的诗句:“群驱东邻受国史,神州士夫羞欲死。”陈寅恪是很有自尊心的学者,国内的学术状况让他蒙羞欲死。不但如此,他还谈到一个更令人感到尴尬的判断,他说:“若冀中国人以学问美术等造诣胜人,则绝难必也。”作为一个中国学者,尤其是想争口气的中国学者,能不想想这是怎么回事么?为什么搞了这么多年,最后发现,咱的学问搞不上去,只能瞠乎其后呢?

近来也有一些国内的学者认为西方语言学的强势地位,是话语权的问题。如果将来我们强大了,有像美国那样的实力,洋人照样听我们的。但是真能这样吗?假如我们现在有了话语权,那么法国、英国、德国的学生都来跟我们学语言学嘛?科学不是一个简单的话语权的问题。试想有一天中国真的强大到各个方面都不比别人差的时候,依我们现在的水平,人家除了中文以外,能跟我们学什么样的语法呢?想到这些,我很有危机感。

所有这些都促使我去思考到底西方的东西是什么?章太炎先生说:“东西学术,本无通途。”那么我们是什么?他们是什么?

三、西学之本

西方学问的根本到底是什么呢?

首先,我觉得其中的本质就是伽利略科学革命以来,整个知识界尤其是前沿学科对科学有了一个清楚的认识,他们意识到:解释的深度将牺牲材料

广度。要想在解释上达到一定的深度,就要做好思想准备,你可能要牺牲一大部分材料,这部分现象概括不进你的解释系统中来(“to recognized that depth of explanation could compensate for lack of coverage of data.” Sol Saporta, 1994 *Society, Language, and the University*)。换句话说,伽利略科学革命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探索解释性原则(explanatory principles)过程中,把相当一部分材料挪开不管,重新定义什么是相关的材料、什么不是相关的现象,然后利用不包括反例(refuting data)的材料来建立理论结构、组织研究的问题。他们这样做,当然不是不计后果屏弃一切反例,而是深刻地认识到:解释性原则只有在提供至少对某些现象有真知灼见(insight)的基础上,才能发现。毫无疑问,这和我们传统的(甚至今天的)学术观念大不一样。

事实上,西方的学者并非都有这种观念、或都认可这个观念。然而,在很多领先的学术领域里,前沿性的人物可以说已经完成了这样一个转变;而这种转变是西方前沿学者近半个世纪以来大声疾呼和身体力行的结果,用他们的话说,就是“a shift of intellectual attitude from concern for coverage of data to concern for insight and depth of explanation, and the related willingness to deal with highly idealized system in order to obtain depth of explanation,”(Chomsky, 1977 *Linguistic Analysis* 4.)其实转变的不只是一种观念,其本质是知识分子或知识界对学理的态度。今天的欧美,不管哲学系、心理学系、语言学系、计算机语言学系和相关的一些社会科学系里面已经完成了,或相当程度上完成了这一理念的转变。

上面谈到的学者的心态问题,实际也就是一代学者的学术意愿的改变。作为一个学者,他的学术意愿是什么?在传统的中国,一个学者最大理想和意愿是“博大精深”,所谓“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西方学者最高追求是什么呢?哈佛大学的校训是:“search for the truth”(追求真理),这代表了哈佛学子们的崇高的意愿。用 Chomsky 的话来说,西方学者终身追求的就是:“一种能够获得深层解释力的高度理想化的理论体系”,就像万有引力理论一样,能够告诉我们天体运动、苹果下落的原理所在,尽管这套具有“深层解释力的高度理想化的理论体系”必须把“生命运动、感情变化”的材料撇开不管。这一态度和观念的转变,在西方相当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头脑中已经完成。然而,这种“学者心态的改变、学术意愿的转向”何时在中国

(或东方)出现呢?

其实,这又何尝仅仅是态度和观念的改变,说得尖锐些,这关系到学术技能、思维工具的不同!下面我用赛马为例来说明所谓中西方学术论证与解释的不同,以及什么才是西方所谓的真正的解释?在谈“解释”的时候,我们要问什么是“bona fide explanation”、什么是论证法中的“independent motivation”以及什么是“explanation”而非“tautology”。

怎么区分呢?假设有这么一个论断:“当今没有马能少于1分钟跑完3/4迈”。这个论断正确与否需要论证。于是,有人就调查计算了当今跑得最快的马,它跑的速度是一分零一秒,没有少于一分钟的。调查人以此证明上面论断是正确的。但以“今有马以1.01分跑完3/4迈”的事实,能证明“当今没有马能少于1分钟跑完3/4迈”的论断吗?答案显然是不能的。为什么?该事实表面上支持这个命题,实际上在削弱这个命题;因为它不是独立的证据(independent evidence)而是同义反复(tautology)。上面的事实无异于说:“没有马能少于1分钟跑完3/4迈,因为马都用1分钟以上的时间跑完3/4迈”——这不是同义反复吗?用“同义反复”来论证一个判断,就如同“他所以是好人因为他好”一样,不但不能加强论证理由反而削弱了它的力量。那么什么是independent evidence呢?还以跑马为例。若要证明“没有马能少于1分钟跑完3/4迈”,那么你需要分析马的肌肉组织结构、测量马的心跳频率和极限等生理机制,只有从类似这些生理要素的测量上从旁说明“马不具备1分钟以内跑完3/4迈”的生理条件,才能真正证明“当今没有马能少于1分钟跑完3/4迈”的论断。这种事实才是independent evidence(独立于所证论题的事实),这种证明也才叫真正的证明,才是independent motivation(独立于所证论题的诱因)。显然,这种论证方法,比起简单的“找事实”要复杂得多、专业得多。须知:事实和证明均需从理论上去寻找,运用理论搭起来的探照灯,照出一个独立的角度,^①从而把表面没有联系的诸多现象连在一起,最后得出结论;这个结论如果正好就是你想证明的论题或判断,你的论证就有了独立而非“同义反复的”证据。这就是我前面所说的“学术技能”和“思维工具”的西学秘诀。

^① 关于理论望远镜的作用,参见冯胜利:《韵律词与科学理论的构建》,《世界汉语教学》2001年第1期,第53—64页。

这种“秘诀”也是伽利略以来科学所以能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伽利略的物理学之前,对于什么叫运动,按照以前人的理解,包括亚里士多德这些老的哲学家的理解,其范围是相当广的。譬如“发展”是一种运动,“生长”是一种运动,“变化”是一种运动,甚至“感觉”也是一种运动。但是,一旦我们把这些东西都当作运动,就很难得出一个科学体系。而伽利略的做法是:限定材料,从而找出一个包含真理的深刻解释。与此同时,把那些没用的东西全排除掉,不管它。伽利略的这种做法就导致了上面所说的对学理态度的改变。这一点国人在西方学术史上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和研究。我认为,这是我们对西学学理理解不够所造成的。事实上,中西的学术传统都是“无征不信”、都主张“信而有征”。然而,问题什么是“征”?现在看到,我们所谓的“征”在很多时候还停留在“同义反复”的水平上。

四、切身体会

在国内我跟北京师范大学的陆宗达先生学小学。什么叫小学?小学即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像《说文解字段注》就是小学的必读书。我们首先要给它断句。每天除了吃饭睡觉以外,从头到尾点一遍需要三个月。在我们硕士学习的三年里再加上以前跟着陆先生学《说文》的时间,总共点过三遍。我是点到第四遍时来美国的。大家可以想象,那个冷板凳,不把它坐穿是没办法学好的。那个时候《说文》还没有机器索引,全凭自己去记哪个字在什么地方,哪个字的古韵古声在哪部哪纽。你们南方人还好,有人声字,北方人人声字也没有,只能去记。这种学习不下工夫是不行的。

到了宾大以后,国内所学的传统小学,美国人不懂。传统的知识背景与美国的学术状况不免产生很多的冲突。在宾大读书,我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种冲突,比如,英文里说“it is short”,意思是“短”,而“please shorten it”是“把它弄短”,这里你得说“shorten”,使动法得加“-en”。而汉语根本不需要这个。我们说“斫而小之”就是“小它”,“小天下”就是“认为天下小”,而不会说“小之”,汉语里看不见这个东西。当时,我跟老师探讨这个问题时,我的老师对我说“汉语没这个东西,你可以假设它有一个嘛!”我当时就给他四个字“儿戏学术”,这不是开玩笑吗?没有的东西,怎么能凭空假设一个呢,这不是无中生有吗?除此之外,还有很多东西无法接受。比如英文

说“I like him”, “him”带 accusative case, 所以不能说“I like he”。然而汉语里也根本没这些东西, 于是你还得假设一个格位给汉语。再如, 根据“who do you like”还得给汉语假一个 movement(移位运作), 什么都得假设, 这不是开玩笑嘛。这和我们讲的实事求是完全不是一回事。因此, 开始时我根本学不进去。但是那个时候你不学不行。于是我想, 与其应付还不如踏踏实实从头开始。所以我就借用毛主席的“雄关漫道真如铁”, 来一个“洋关漫道真如铁, 而今迈步从头越”——把我们原来学的东西全都放一边, 假设自己什么都不懂, 从头开始。

重新学了几年以后, 我才发现它的道理。我在后来几行《来哈佛有感》的杂句里谈到这个过程, 说:

负笈北美羞学步, 夜梦还乡总未遑。
钟城七雪追乔子, 平地八飙返章黄。
辘轩今古归声韵, 因明西东准一方。
而今植木稷下园, 更惧两脚失汉唐。

我是从章黄传统里出来的。到美国后又学乔姆斯基和拉波夫的西洋理论, 可以说是一条腿东, 一条腿西, 很难看。所以说“负笈北美羞学步”——不想步洋人的后尘。来到异国他乡, 老想回家, 以至于“夜梦还乡”, 但“总未遑”。在费城呆了七年, 学习乔姆斯基的理论, 所谓“钟城七雪追乔子”。到了堪萨斯大学教书, 一下就是八九年, “平地八飙”, 我又回到了传统, 所以是“返章黄”。两相结合最后发现: 古今的语言学都离不开声音, 后来我开发的韵律句法和韵律构词也都和声音有关; 所以说“辘轩古今归声韵”。“因明”就是逻辑, 不管是古还是今, 不管是洋的还是土的, 逻辑是根本, 并且这一点我们古代也并非没有, 因此“因明西东准一方”。现在我跑到哈佛来教书, 哈佛是“当今的雅典”, 咱们历史上最隆盛的学术重镇在“稷下”, 所以我说“而今植木稷下园”——来到哈佛园做园丁。然而更担心能否还乡: “更惧两脚失汉唐”。我怕离祖国越来越远, 离国魂越来越远。

五、殊途同归

中西学术目标不同, 但方法可通。这相通之处就是逻辑。中国的乾嘉学派也很重视逻辑。所以传统学术也有与西学相通者, 但非好学深思不能

心知其意。比如,太炎先生在他的学术生涯中,极其重要的一点就是坚持逻辑。我下面举几个例子。

第一个例子:顾颉刚跟章太炎先生问学,太炎先生对他说:“你没有曾祖父!”顾颉刚听了不高兴,说:“我怎么没有曾祖父,我爸爸有爷爷。”太炎问:“你见过你曾祖父吗?”顾答曰:“当然没见过。”太炎又问:“你没见过怎么能说有呢?”这里太炎先生在讽刺当时的疑古派,他们主张:“看不到的都不可信。”太炎先生这里反对疑古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所涉及的问题是一个很难证明的逻辑式。你能不能用逻辑证明你的爸爸有爸爸。太炎先生用的是演绎的方法来说明“没有亲眼见的东西也可以证明它的存在”。这在逻辑上是一种比较高难的问题,论证起来有一定的难度,但这种逻辑证明是极有效能的。譬如黑洞,若是说有人见过它,那不可能。但是我们之所以知道黑洞的存在,完全是推出来的,是用逻辑的方法将各种各样的理论和事实衔接起来,搭起架子,把它推出来的,而这其中的每一个架子都是一个逻辑式。可见传统里面包含着精辟的逻辑推理。

第二个例子:很多人都认为宋朝的苏轼是大文学家,文章行云流水,汪洋恣肆。但是太炎先生的见解却与众不同,太炎先生有自己不同凡响之见:

“(苏)轼使人跌边而无主,设两可之辨,仗无穷之辞……难乎有恒矣!幸有顾炎武戴震以形名求实之道约之,然犹几不能胜。何者?……来者虽贤,众寡有数矣。不知新圣哲人,持名实以遍诏国民者,将何道也?又不知齐州之学,终已不得齿比于西邻耶?”

太炎先生认为苏轼“使人跌边而无主,设两可之辨,仗无穷之辞……难乎有恒矣!”苏轼(包括欧阳修)在说理论事时,没有一个恒定的法则,持双刃剑,跌边两可,怎么说都行。到了清朝,“幸而有顾炎武戴震以形名求实之道约之”。尽管乾嘉以来的学者主张逻辑,实事求是,但是学界仍然没有先秦名家的气象,为什么呢?太炎先生说,因为“来者虽贤,众寡有数矣”,力量太薄弱了。而我们今天真正要忧虑的是:“不知新圣哲人,持名实以遍诏国民者,将何道也?”我们应该怎样要用名实来教育整个的民族呢?下面一句话更令人深思,“又不知齐州之学,终已不得齿比于西邻耶?”难道我们的学问最终也比不上西人吗?比的是什么?很明显,比的基础就是形名求实之学。

前面两例让我们从太炎先生“嘲疑古”、“斥苏轼”中,看出他对逻辑的

重视；这第三个例子则是太炎先生在“悲中衰”时表露出一代宗师对逻辑的情怀。在著名的《馗书》里，太炎先生感叹中国历史到秦汉以后，便“（名学）废绝，言无分域，则中夏之科学衰。”近百年来，国内外知识精英无不寻问华夏民族没有首先发明科学的原因所在。至今，答案纷纷扬扬不胜其数。然而，最早最深刻的是要算章太炎。他说：“悲夫！一二三四之数绝，而中夏之科学衰”（《馗书·王学》）。“一二三四”就是《庄子·天下篇》里的“以法为分，以名为表，以参为验，以稽为决”。也就是我们现在说的一些科学逻辑方法，早期不是没有萌芽，但后来式微不振，科学也就没有发展。正因如此，太炎先生极力强调逻辑在学术中的地位：一方面他大声疾呼“中国之学，其失不在支离，而在汗漫”、一方面又极力提倡先秦诸子“小有异同，便不相附”的独立思考的学术精神（见《诸子学略说》载《国粹学报》1906年9、10月），并强调“凡立论欲其本名家，不欲其本纵横”（《国故论衡·论式》）的学术标准。

太炎尚逻辑，还可以从他的弟子黄季刚先生的治学中看出来。黄季刚先生在世时，日本吉川幸次郎曾问学季刚先生，两人常有诗赋往来。吉川幸次郎后来在他的《我的读学记》（1999）里面回忆说：“黄侃说过的话中，有一句是：‘中国之学，不在于发现，而在于发明。’但实际上要达到一个结论，其中运用逻辑，或归纳或演绎……演绎是非常有难度的，必须对全体有通观的把握。绝不是谁都有能力这样做的，于是，就认识到中国学问，确实是需要功底的。”

中国传统学术大师，都非常讲究功力。没有功力谈不上学问。然而殊不知传统学者亦尚逻辑！当然，章黄所谈的演绎逻辑以及吉川幸次郎所追述的归纳，是做学问的两种不同方法。一种是归纳法，就是找材料，傅斯年所谓“上穷碧落下黄泉”，四面八方找材料。罗振玉收集甲骨文也是找材料。这种方法无疑是做学问的非常可靠的方法。而另一种是演绎法，譬如章黄之学，就是靠传世文献，一部《十三经》就能做出前无古人的学问，这就要靠功力、要靠演绎法才能“发明”。季刚先生把用新材料做学问叫作“发现”，把“用原有材料做学问”叫作“发明”。他说：“中国之学，不在于发现，而在于发明。”因为“发现”是靠别人不知道的材料说话，而“发明”则是靠别人熟悉的材料但不知道的“奥秘和规律”说话，这就需要有更深厚的功力和更有力的逻辑。这就是为什么吉川幸次郎说：“……演绎是非常有难度的，

必须对全体有通观的把握。绝不是谁都有能力这样做的,于是,就认识到中国学问,确实是需要功底的。”

我到宾大受到西方学术理念的冲击,然而章黄学术功底里面的逻辑精华给了我立足之力,让我逐渐捕捉到中西学术之间的交接处。我想中西虽然殊途、彼此的角度也不一样,但是,殊途也有同“规”之处。于是我就开始思考怎样把章黄的东西和西方的东西结合起来,用新的方法来解决传统的问题,这方法就是演绎逻辑法,问题就是汉语的规律。经过数年的尝试和努力,终于发现、总结出前贤不曾注意过的规律和领域。其中我最感兴趣的就是韵律句法学的建立。这个新学科,以前东方没有,西方亦无,而现在已为学界普遍接受而且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问世。

“韵律句法”是我博士论文的题目,是我至今一直在探讨的课题。句法,大家都知道,就是讲句子的结构,也就是今天 Chomsky 讲的 syntax;韵律就是语音,包括词语的强弱、长短等重音和节律现象。把这两个结合起来,前人是没有的。我们想走出一条二者结合起来的新的路子,结果发现这个结合是一个巨大的突破,起码对汉语来说如此。譬如,汉语中一直无法解决什么是词的问题。比如,“吃饭”是不是词?“吃”是不是词?孩子说:“妈我饿了,我想吃饭”,但是不能说:“妈我饿了,我想吃”。英文“I want to eat”是可以的,不必说“I want to eat food”。因此,我提出汉语“韵律词”这个概念。“标准的韵律词”必须是两个音节的,汉语中韵律词比传统说的“吃”啊“饭”啊这样的词重要得多。有一个年轻语言学家调查了很多人,问人“吃饭”是不是词。绝大多数都说是词。其实,这里的词不是语言学家根据西方理论所说的句法上的词,而是我们发现(或者发明——用季刚先生的话)的“韵律词”。韵律词的功能在汉语中非常之大。譬如“负责”是个韵律词,“负责这项工作”可以说;但是,多于两个音节就不是韵律词了,所以“负责任”不是韵律词,因此你就不能说“负责任这个工作”。由此可见,是不是韵律词,在汉语的语法里事关重大。

其次,汉语,人们都说没有形态。确实,汉语没有英语那样的形态,正如上面所说的汉语没有“shorten”的“en”。但是我根据韵律句法的思路发现这样一种现象:“编写教材”可以说(动宾),“教材的编写”也可以说(宾动)。但是,说“编教材”可以(动宾),说“教材的编”(宾动)就不行。为什么呢?研究发现,这里“编写”所具有的双音节形式,就相当于英文“compi-

ling”里的 ing 形态。汉语有没有形态呢？当然有形态，但这里的形态不是像英文里的那些可以写下来的字母，汉语的形态是超音段的，是韵律的。汉语里，韵律成了形态的标记，我们能举出一大批类似的现象。因此，不能简单地说明汉语没形态，而我们以往所理解的形态局限性太大。汉语韵律句法的研究告诉我们：不同的语言的形态可以采取不同的语音形式来标记。我们的研究给语言学家重新认识什么是形态的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窗口。

再如，什么是书面语？我们用韵律句法的理论重新认识什么叫书面语。书面语是什么？我们的定义是：书面语是正式语体。胡适五四运动以来都是“我手写我口”，每一年纪念五四运动的时候都要强调，白话文要跟嘴结合。我们的提法正相反，韵律语法的研究结果告诉我们：近百年来白话文发展出来一种和当时始作俑者的意愿正相反的语体，这种语体就是要和口语拉开距离，不拉开距离不叫正式语体。换句话说，文言文被打倒了，正式语体没有了。提倡口语就等于让大家穿便服。但是，接见外宾怎么办？总不能还穿便服吧。总得正式一点吧。但正式语体没了。所以必然要在这种白话文里生出一种能够应付这种社会需要的语体来，社会需要决定它的发展，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所以，像“学校”的“校”，一般情况说“学校”就可以，但正式一点就不用“学”字，就说“校”，如“贵校、我校、他校、本校、校报、走校、住校”等。这类“校”字不能随使用，如“我们学校”错，“我的校”不行，必须依照“韵律语法”运作。所以韵律规则帮助我们发现了什么是正式语体的语法。正式语体是跟白话口语对着干而生出来的一种新的语体，并且具有与非正式语体所不同的韵律语法。

再比如，关于古代汉语，韵律语法告诉我们，上古汉语单字可以独立：“齐王鼓，士陵城。”到了东汉的时候，我们发现，不说“鼓”了，而说“打鼓”。一大批这类现象说明：东汉以后和西汉以前，汉语分属两个类型：一个像英语一样有音段形态的综合型语言，一个是后来发展出来的由超音段形态决定的分析型语言。

我最后要说的是文体研究和文学上的韵律现象。文学上我们知道有三言、五言和七言。但为什么三言不成诗？五言为什么东汉才有？六言用处很广，但六言为什么没有成为诗体？这都和韵律的发展和规则直接相关。从一种严格的逻辑的角度来思考这些问题，建立一种逻辑模式，那么这些问题就都能够一步一步地得到探索，得到解答。总之，韵律语法理论的建立，

帮助我扩大了研究的视野,取得了许多额外的收获,其中包括:

1. 发现了汉语韵律词(汉语的韵律词比句法词更重要)
2. 重新认识汉语的形态(汉语注重超音段形态)
3. 定义汉语的书面语(用韵律语法和口语拉开距离的正式语体)
4. 发明文章庄雅度的测量法(嵌偶词、合偶词、功能词、庄雅句的概率)
5. 重定古汉语的历史分期(西汉前音段形态的综合型语言 + 东汉后超音段形态决定的分析型语言)
6. 揭示古代诗体的演变机制(根植于汉语及其演变的文学发展史:没有三音步,不成五言诗)

所有这些新的角度和结论,没有东西学术结合的启发,是很难捕捉得到的。当然没有传统的国学的训练也难以有效地结合。因此,二者不但要结合起来,而且结合的方式,我的体会是,先国学,再西学。这样很难,但效果似乎好一些。

六、国学之本——中国学术的宗教极致

最后我想说的一点归到中国学术和西方学术的最终不同,亦即彼此之间存在一个无法通合的地方:中国的学术讲究把自己和学术,化而为一。

陈寅恪说:“吾侪所学关天命”,这是中国精英知识分子的学术情怀。追其源,孔夫子有说:“五十而知天命”;“天生德于予”,“知我者,其天乎?”“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这里的天命不只是民族的命运,也是一代大师们对学术的一种情怀,一种对学术敬畏的情怀,并且敬重到了极高的地位。学术成为他们命中的不可即离的东西,而且将民族和个人的信仰紧密连接在一起。陈寅恪在《王静安先生遗书序》中说:“自昔大师巨子,其关系于民族盛衰学术兴废者,不仅在能承续先哲将坠之业,为其托命之人,而尤在能开拓学术之区宇,补前修所未逮。故其著作可以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规则也。”钱穆也说:“人生最大目标、最高宗旨,即在能发明天命。”中国人没有西方式的宗教,没有耶稣。但中国人也有自己的信仰,他们的信仰既来源于、也寄存于学术活动之中,在学术中发明自己,建立学理,学术就成了他们的宗教。对于什么是宗教,哈佛大学燕京学社社长杜维明先生讲得好,宗教的根本就在于两个字:“敬”和“畏”。中国的学术也有这两种情怀,一个是

敬,对学术的敬;一个是畏,所谓和“天”结合在一起的那种神奥之“畏”。而所敬畏的对象就是传统所谓的天命。“天命”是一个纯真学者以之为安身立命的根本。因此中国的知识分子,责任重大。他不仅自己要寻找安身立命之托,还要为他的民族寻找安身立命之所。我们认为:中国学术的最高境界具有和宗教同等的功能和作用。对中国学者来说:学术是关系到民族命运的千秋大业(政治经济军事者皆大,但均未大于此);学术负载着文化的承传;学术是学者安身立命之所在。因此我以为:中国学者是在自己寻求和获得真理的过程中,通过对自然和人生真谛的感悟,达到安身立命的自觉境界。所以,“吾侪所学”关系的“天命”等于民族的命运+自己安身立命的信仰。所以,中国学者的最高境界是用自己的学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来世开太平”。因此,学术兼具宗教的职能!学术活动就是学者不断追奉和敬畏的天职!章太炎先生说:“中西学术本无通途”,夫斯之谓乎?

提问与回答:

听众提问:您知道:西方科学主义、演绎逻辑都有弊病,而且日益显著,于是才出现反科学主义、解构主义等后现代主义的思潮。而您这里所讲的,怎么好像和当代学术的思潮正相反呢?您所谈的在西方已经过时了、很多西方学者现在批判那些东西。

回答:谢谢您的问题。我不知道我所谈的学术理念和心态的转型是否“过了时”和在多大程度上受到“批判”,我只知道:在西方前沿学科和前沿学者那里,这个转型已基本完成。如果因为完成而过时,那也不过是西方的情况,不代表东方的现状。您说当代西方学者认为演绎逻辑和科学主义都有弊病,我不应当逆流给国人介绍过时的东西。我觉得您的说法不错,但您是站在西方的立场上说的,而我是站在国人的立场上说的。西方的工业发达了,然后说发展工业有弊病,难道根据弊病的说法东方就不发展工业了吗?显然,要看你站在哪方的立场上来说话了。